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彰化縣總量管制區公告自 105 年 5 月 17 日實施以來，因加嚴相關規定，有效遏止事業廢水排入灌溉渠道，使得東西二、三圳鄰近水體重金屬水質獲得改善，106 年度東西二、三圳總量管制區內監測站除水流公制水門站 7 月份錄未符合外，另 2 測站各項重金屬合格率皆達 100%。</p> <p>二、因管制強度提升及整體環保法令加嚴，進而強化業者之自主管理意識，減少違規裁罰情形。106 年度彰化縣每家事業平均之稽查次數為 1.57 次，違規件數共計 211 件，裁處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2,817 萬 8,268 元；東西二、三圳管制區每家事業平均之稽查次數為 4.17 次，違規件數計有 6 件，罰鍰金額為 646 萬 7,500 元，管制區內無論違法偷排或放流水超標情形均大幅降低，顯示事業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落實度提升。</p> <p>三、彰化縣政府為維護該縣水體環境品質、保護糧食安全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，擬於 107 年度研擬擴大管制範圍，將東西二、三圳上、下游及鄰近區域劃入總量管制區內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3.07 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